

SB-YZ 202304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9日

采购人（甲方）：若尔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若尔盖县黄河一级支流黑河热曲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513232202300003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及成交单位分项报价明细表拟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备注
1	若尔盖县黄河一级支流黑河热曲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项目区概况； （3）防治标准及目标值； （4）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5）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监测方案制定； （7）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措施总体布局； （8）水土保持监测； （9）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0）结论及建议。	无
2	若尔盖县黄河一级支流黑河热曲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	水土保持监测	（1）、确定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方法、频次和监测点位，估算所需的人工和物耗； （2）、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无

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围，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各类项目均应在施工准备期进行本底值监测； (3)、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应报告扰动土地情况，取土、弃土情况，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 (4)、水土保持监测应根据监测内容和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大面积、长距离的项目应增加遥感监测； (5)、监测点位布设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	
------------------------------	--	--	--

二、合同期限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即可开展编制工作，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的批复。

2、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三、服务质量标准

1、完成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批后取得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向采购人提交若尔盖县黄河一级支流黑河热曲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文本 4 份；监测成果报告（包含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监测图件和影像资料）电子版 1 份，提供光盘或者 U 盘。

3、每个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季度季报，并具备验收条件，资料齐全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乙方服务费价格为¥2975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后七个工作日支付 70%合同款，即¥20825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元整)，通过专家评审并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并完成所有监测内容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0%合同款，即¥89250(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天不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逾期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因乙方的报告质量导致未通过评审、审批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至通过评审、审批的标准。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本身问题、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原因等）造成未通过评审、审批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次合同签订涉及到的其他内容，例如履约验收清单详见附表。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若尔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话：028-87677383

传真：028-8767738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